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1〕136号

---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南澳县渔民转产转业 科研培训基地填海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澳县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管理中心：

你单位关于《南澳县渔民转产转业科研培训基地填海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的审批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结合有关专家和部门意见，我厅批复如下：

一、南澳县渔民转产转业科研培训基地填海工程位于南澳岛西北部长山尾至大猴澳海域。工程填海面积为 43.12 公顷，拟形成的陆域面积为 37.30 公顷（形成离岸人工岛形态，离岸 50m，不占用岸线），陆域设计高程为 4m。工程在西侧、北侧、东侧及

南侧边界修筑护岸，护岸长度分别为 361.4m、1035.4m、277.7m、1172.2m。陆域形成工程采用推填开山土方案，填土方量为 227.242 万 m<sup>3</sup>。项目申请总用海面积为 47.4370 公顷。

经审查，《报告书》基本符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生态保护措施和应急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从海洋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工程建设可行。我厅同意批准《报告书》。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方式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安排施工进度、划定施工范围。填海工程必须采用先围后填的方式，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对工程水域水质及水生生态的影响。

（二）施工期间生产、生活污水及垃圾等污染物应收集处理，不得随意排放、抛弃入海；作业船舶生活污水和含油废水应按《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等要求处理。

（三）做好施工期和营运期海洋环境监测，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环境监测及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四）加强风险防范，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切实做好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工作，防止环境事故发生。

（五）落实项目建设对中华白海豚等重点保护水生生物以及项目周边大潭礁、大潭摩崖石刻的保护措施，避免对海洋珍稀动物及周边环境敏感区造成不良影响。

（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海洋生物资源损失补偿措施。同时，按自然资源部门批准的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及有关要求，切实做好生态修复工作。

三、工程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头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工程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海上执法监督工作由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5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广东海警局，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技术中心。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5月28日印发

---